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禁忌史

万建中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禁忌史

万建中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禁忌史/万建中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10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17171-8

I. 中… II. 万… III. 社会生活—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5176 号

责任编辑: 黄金涛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7.5 字数: 393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171-8 定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冯天瑜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将《史记》的“书”

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门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酈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门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门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20世纪80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门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门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门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门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殖,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门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数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门史研习之大业。

2011年10月19日 书于武昌珞珈山

序

“禁忌”这个词，国际学术界统称为“塔布”(Taboo 或 Tabu)，原本是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人的土语，表示的是“神圣的”和“不可接触”的意义。

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人信仰和崇拜一种他们称之为“玛那”(Mana)的神秘力量。他们相信凡是具有玛那力量的人或物都是危险的，不可接触，是为“塔布”。酋长、头人、巫师、祭司等人物，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被认为有神灵居住的圣地，为神灵使用的圣物，以及某些鸟兽草木和食物都被视为具有玛纳，因而皆为塔布。人在非常的时候(如出征打仗时、打猎时、妊娠期、月经期)也被视为有塔布。

禁忌绝不只是太平洋群岛才有，迄今所知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无不具有禁忌。它是一种历史悠久且极其复杂的民间社会文化现象，尤其是当一些远古的宗教禁忌世俗化为生活习惯之后，更是渗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人们还在不断制造禁忌，以求通过自我的言行限制，来达到祈福辟邪及生活更为顺利的目的。总之，每个社会成员一生中都要受到这样或那样一些禁忌的约束。

禁忌现已成为人类学、宗教学及民俗学通用的词语，并且是这些学科中颇为重要的一个领域。在我国，禁忌也成为研究的一个热点，译著和专著频频出版，如弗洛伊德的《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赵建伟的《人世的“禁区”——中国古代禁忌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任骋的《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 1990 年版）、吴宝良与马飞的《中国民间禁忌与传说》（学苑出版社 1990 年版）、金泽的《宗教禁忌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等。

建中同志已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民间叙事文学中的禁忌主题，属于民间文艺学与民俗学交叉性的课题，关注的不是禁忌本身，而侧重于研究民间叙事文学对禁忌的表述和反映。这本书则把禁忌置于中国文化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审视禁忌的视野更为开阔，集中力量厘清了禁忌的生活表现，多方面、多角度地揭示了禁忌的内部和外形态的特征，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

禁忌与一般民间信仰、民众心理、伦理道德、地方习惯法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理解和解释禁忌，就应有多学科的学养。作者比较成功地完成了书中所包含的 12 个专题，比较深刻地展露出禁忌的文化魅力，这是难能可贵的。这本书在大量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有许多方面的突破，对禁忌的界定、禁忌的本质、禁忌的生存状态及演进过程、禁忌与其他文化形态的关系等的看法和认识，皆颇显新意，是禁忌研究的一个可喜收获。

目前，我国学界对禁忌的探讨，主要是借助了国外相关的理论和观点，倘若要进一步深入下去，还需要在充分了解我国各民族禁忌现象的前提下，建构我们自己的禁忌理论体系。我期待着这样的新著问世。

钟敬文

于北师大红楼

时年九九

目 录

第一章 禁忌民俗的本质	1
第一节 禁忌的含义和界定	2
第二节 神秘的交感与消极的巫术	7
第三节 因果律的错误运用	11
第四节 禁忌的信仰基础：玛那	15
第二章 禁忌的起源	20
第一节 禁忌产生的时限	21
第二节 大自然力量的强大与人类生存的需要	25
第三节 禁忌呼唤鬼神的出现	30
第四节 性禁忌的形成和对兄妹婚神话的解读	36
第五节 图腾禁忌——图腾崇拜的主要表征	44
第六节 针对西方一些观点的批评	49
第三章 禁忌的生存状态及其传承	57
第一节 一种无外在行为表现的行为规范	58

第二节	文化模式与禁忌的传承机制	63
第三节	口头叙事文学, 禁忌传播的媒介	68
第四节	禁忌传承的内在因素	84
第五节	禁忌演进的趋势	90
第四章	禁忌的对象	96
第一节	禁忌的人	96
第二节	禁忌的物	111
第三节	禁忌的人名	142
第四节	禁忌的数字	155
第五章	时间禁忌	161
第一节	禁忌, 保护神圣的时间秩序	162
第二节	非凶即恶的年节	167
第三节	人生角色转换时的避忌	185
第四节	死亡, 永恒的禁忌主题	239
第六章	居住空间禁忌	247
第一节	宅址的选择	248
第二节	工匠的“魔胜”行为	250
第三节	门、户、灶的构筑	255
第四节	神圣空间的维护	260
第七章	日常生活禁忌	266
第一节	对服饰的禁忌	266
第二节	对饮食的禁忌	270
第三节	对行旅的禁忌	276
第四节	对交往的禁忌	278
第五节	对行为的禁忌	281
第六节	对言语的禁忌	288

第八章 商业百工禁忌	296
第一节 农事禁忌	297
第二节 深山劳作禁忌	306
第三节 蚕业禁忌	314
第四节 饲养禁忌	320
第五节 渔业禁忌	326
第六节 手工业禁忌	331
第七节 戏业禁忌	336
第八节 经商禁忌	342
第九章 禁忌不洁与禁忌的禳解	349
第一节 不洁与洁净之间	350
第二节 禁忌禳解的方式和途径	352
第十章 迷信禁忌的迂腐与语言禁忌的式微	374
第一节 禁忌守护者的愚蠢表演	375
第二节 禁忌破坏者的反传统行为	378
第三节 语言禁忌之网的残破	380
第十一章 禁忌的文化价值及社会控制功能	384
第一节 禁忌的文化价值	385
第二节 禁忌向其他文化形态的转化	388
第三节 禁忌与道德	395
第四节 禁忌与法律	404
第五节 禁忌与社会整合	410
第十二章 禁忌对社会的危害	421
后记	427

第一章

禁忌民俗的本质

人活在世上是不自由的，总要受到诸多力量的约束。这些力量大多来自社会的上层。而禁忌则是民间百姓自己精心编织的文化网络，人们希望作茧自缚，来达到自然、社会、人的圆融和谐。当你还在母腹中躁动的时候，你就不单只生活在一个有形的子宫内，而且也生活在这张无形的网络之中：你的母亲，平时好食兔肉，可是为避免你出生后成为“豁嘴”，再馋也不敢去吃；你的母亲，本来挺随和热情，现在竟惮于坐在哺乳者的床边，因为怕你将来要吃的奶会被别的婴儿吸去……当你呱呱坠地之后，更多的禁忌将伴随着你的一生。在你老态龙钟，甚至死了以后，这张无形之网仍会罩着你。禁忌自古至今无时不有，东西南北无所不在。它是一种历史悠久且极其复杂的民间社会文化现象。

世间只有人不断挖空心思地给自己戴上一个又一个的“紧箍咒”。这种嗜好或说执著至今无改，只不过斗转星移，常常变换面目罢了。既然你的一生都挣脱不了禁忌，既然禁忌让你一生的行为都受到约束，那么，你应该有兴趣了解禁忌的真相和本质。请随我来吧！

第一节 禁忌的含义和界定

“禁忌”这个词，国际学术界统称为“塔布”，现已成为人类学、宗教学及民俗学通用的词语。

1777年，英国航海家柯克船长来到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汤加岛。他在那里发现当地土著有一种非常奇特的生活现象：比如某种物什只准酋长、巫师、头人使用，而一般人不许用；有些东西只能用于某种特殊的目的，一般目的不准用；一些场所只允许成年男性进入，而不许女性或儿童进入；等等。当地土语称这种现象为“塔布”(Taboo或Tabu)。柯克船长将此词带回了欧洲。尔后，人们(尤其是人类学家们)开始注重并系统地研究“塔布”现象。1816—1824年，埃利斯在太平洋群岛居住了8年，并于1829年出版了《波利尼西亚研究》一书，对波利尼西亚人的“塔布”作了系统而翔实的描述。从此，大量的田野(实地)调查报告相继问世。人们认识到绝不是只有太平洋群岛的人才有禁忌，迄今所知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无不具有禁忌。

在我国，迟于汉代就出现了“禁忌”一词。据《汉书·艺文志·阴阳家》记载：“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这恐怕是关于“禁忌”一词的最早记录。它说明，在东汉或许更早一些时候就已经产生并运用该词了，而且从那时起，禁忌便和宗教、祭祀、鬼神等现象的文字记录掺杂并传了。《后汉书·郎顛传》也有“臣生长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的说法。其他如《左传》、《史记》等许多典籍均有关于禁忌的记述。东汉无神论者王充在其著名的《论衡》中特辟“四讳”等8篇俗讳专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也撰有《讳辩》一文。

与“禁忌”词义相近的还有“忌讳”。许慎《说文解字》云：“禁，吉凶之忌也。”《广韵》云：“忌，讳也。”禁，“从示林声”；“示”的意思是“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说文解字》）人之行为动止，要根据“天神”的暗示来趋避。“禁”主要表

禁止，一般指君上(社会)或神祇(宗教)的外力干预。如《周礼》中所云：“犯禁者，举而罚之”；“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戮其犯禁者”等等。而“讳”侧重于“抑制”，指基于自我情感的避戒行为。较之禁，讳显现出一种更加下层化、民间化的倾向来。故而《礼记·曲礼》云：“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忌”与“讳”联合而成的“忌讳”一词至今仍比“禁”与“忌”组成的“禁忌”一词更能通行于民间。“或许，这是因为普通的老百姓，他们往往更多的注意力不是放在如何禁止他人方面，而是放在如何抑制自我方面。”^①但在学术界，通常使用“禁忌”一词；当然，有时为了行文的需要，两者也可以互用。

目前，我国学者对禁忌的理解似乎仍停留于西方 20 世纪初的理论水平上，没有大的突破。英国的詹姆斯·乔治·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在著名的《金枝》一书中谈到禁忌的原则时说：“如果某种特定行为的后果对他将是不愉快和危险的，他就自然要很小心地不要那样行动，以免承受这种后果。换言之，他不去做那类根据他对因果关系的错误理解而错误地相信会带来灾害的事情。简言之，他使自己服从于禁忌。这样，禁忌就成了应用巫术中的消极的应用。积极的巫术或法术说：‘这样做就会发生什么什么事’；而消极的巫术或禁忌则说：‘别这样做，以免发生什么什么事。’”^②

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从禁忌的对象界说道：“塔布(Taboo)，就我们看来，它代表了两种不同方面的意义。首先，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③《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在弗氏界说的基础上，把禁忌的对象划分为“事物”和“事情”两方面：一方面指在宗教或者生活习俗中所禁止

① 任聘：《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②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上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

③ [奥]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杨庸一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 页。

的，不能接触、不能谈及的某些事物 (something which religion or custom regards as forbidden, not to be touched, spoken of etc)；另一方面指大家同意不提及、不做的某种事情 (general agreement not to discuss sth, do sth)。“无论禁忌为何，它都是神圣的、重要的、有价值的、有力量的、危险的、不可触犯、猥亵的、不直言说的。”^①这种观点已为我国学者所普遍接受，并奉之为金科玉律。几乎所有关于禁忌的著作都对二弗的观点作了大同小异的转述。

其实，到了 20 世纪中叶，西方象征人类学家对“神圣的”、“危险的”、“猥亵的”等又有了更为本质的理解。E. H. 利奇说：“人体的排泄物或分泌物普遍地构成严格禁忌的对象，尤其是粪便、尿、精液、经血、剪刀剪下的头发、指甲屑、体垢、唾液、母乳等。这是符合这一禁忌理论的。这些物质在最根本的方面是模棱两可的。……既是自己的又不是自己的。由此形成的禁忌极为强烈。”“人神化的神灵、圣母、超自然的半人半兽妖怪，这些边缘性的、模棱两可的东西被赋予介乎神人之间的力量。有关他们的禁忌最为强烈，甚至超过了神灵本身。”“是模棱两可的范畴引起人们给以极大的关注，并抱以最强烈的禁忌情感。”^②玛丽·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也认为凡处于模棱两可状态的动物便是不洁的、禁忌的；属于禁忌范围的物体都是带有两义性的因而无法明确归类的东西。^③但她在这种“两义性=禁忌”的基础上再向前深入了一步，力图考察人类分类体系与社会秩序的关系。所禁忌之物并非在于它们本身是污秽的或圣洁的，而在于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是混淆了人类采取分类体系或与之矛盾的结果，也就是说禁忌物是社会分类系统的产物。而分类活动又是使社会秩序合法化的主要途径，不仅加强了社会实在的结构，而且也加强了道德情感的结构。比如

① [英] E. H. 利奇：《语言的人类学：动物范畴和骂人话》，《20 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上卷)，金泽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43 页。

② [英] E. H. 利奇：《语言的人类学：动物范畴和骂人话》，《20 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金泽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43、344 页。

③ [英] M. 道格拉斯：《〈利来记〉的憎恶》，《20 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上卷)，刘澎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26~330 页。

双胞胎在许多民族中被视为禁忌对象，因为人一般是一胎的，而动物则是多胎的。日蚀与月蚀是十分反常的现象，严格说来也是处于模棱两可的状态之中，因为它们既是太阳和月亮，却又不同于正常状态下的太阳和月亮，所以当日蚀或月蚀出现时总是禁忌丛生。民间选择这类似是而非的事物作为禁忌的对象，肯定暗合了认知的分类体系。

但是，象征人类学家们对禁忌对象的认识割裂了历史和排斥了具体的文化语境，这是其致命的弱点，使其适应面受到巨大的局限。那些由偶发事件引起的禁忌事象就不可能纳入他们的分类系统之中。尽管他们眼里的禁忌与我们的没有任何区别，但他们的禁忌理论却丧失了许多禁忌事象诠释的价值。大部分禁忌皆是由具体的历史事件或日常行为架构起来的，拥有特定的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内涵；而他们对禁忌的把握则完全是抽象的、理念的和概念化的，诸多禁忌活动远远超出了他们审析的视界。

理解禁忌的基本特征有三个互相关联的关键之点：

(1) 禁忌是一种否定性的行为规范。在常态下，禁忌系统在整个民俗文化体系中是一种无外在行为表现的心意民俗形态。“无论是远古时代由于神圣、不洁观念或者图腾崇拜、灵物崇拜、鬼神崇拜而带来的恐惧，还是后世吉凶祸福观念带来的忧患，其反映在心理上都凝聚为一个忌字。忌是心意上的，精神上的东西。……这种‘禁止的’和‘抑制的’行为，在外观形态上通常也是无所表现的。”^①当然，“无所表现”亦是一种表现，“禁止”的行为亦是一种行为。而且，恪守禁忌和违反禁忌就是行为过程。

(2) 既然禁忌是一种社会心理层面上的民俗信仰，那么违禁所造成的不幸或恪守禁忌所带来的平安就是停留在心理层面的，或者说是精神上的。李安宅先生说：“积极的巫术是所以产生所欲求的事，消极的巫术或禁忌是所以预防所不如意的事。然两种结果，如意的和不如意的，都以为是根据相似律和接触律而招致的。欲求的事既不真是遵行巫礼的结果；同样，可怕的事也不是违犯禁忌的结

^① 任聘：《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1990年版，第17页。

果。所以为恶的事如真随着违犯禁忌而来，那禁忌便不成禁忌而成了道德的教训或常识了。”^①在这里，李先生显然是引述了弗雷泽（James Frazer）的观点。弗雷泽说：“如果那个设想的不幸必然要跟随犯忌而到来，那么，禁忌也就不成为禁忌，而是一种劝人行善的箴言或一种普遍的常识了。‘不要把手放在火中’，这句话并不是禁忌，而只是一种常识性的道理。因为这种行为如不禁止，必然要造成实在的后果，而不是一种想象的不幸。”^②禁忌是不讲道理的，某种语言、某种行为或接触某种人、物与人们认为要降临的恶果之间根本就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

（3）然而，禁忌的处罚又是不可抗拒的。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由精神上的或当事人自发的内心力量来实行。禁忌强调的是行为的结果，而非动机，它不管人们是不是有意的，也不管违犯禁忌者具有什么样的身份，它都会施以惩罚。这正如德国文化哲学大师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所说的：“变成禁忌物的危险是一种物理的危险，它完全超出了我们道德力量能达到的范围。不管是无意的行为还是有意的行为，其效果是完全一样的。禁忌的影响完全与人无关，并且是以一种纯被动的方式传播的。一般说来，一个禁忌物的意思是指某种碰不得的东西，是指一个不可轻率接近的东西，至于接近它的意图或方式则是不考虑的。”^③法国学者 C. 雷纳克也指出：“禁忌是这样一种禁规，它不能论证，也不带有奉行者干预的威胁性，它的目的是保护人们免受他们所不能察觉的危险，特别是免受死亡的危险。”^④违犯禁忌会受到制裁，这以禁忌包含某种致命的危险为前提，而且是一种神秘的危险。

以上三点是我们识别禁忌的基本边界，超出此范围，我们则界

① 李安宅编译：《巫术与语言》，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第 16 页。

②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上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32 页。

③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6、137 页。

④ 转引自[苏]Ю. И.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1 页。

定它不是我们所说的宗教或世俗意义上的禁忌。

第二节 神秘的交感与消极的巫术

近代以来，文化人类学家们无不把对巫术(Magic)的研究作为把握原始文化的主要途径，把巫文化看作原始文化的主导形态。禁忌作为原始时代即已产生的一种民间文化现象，与巫术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视之为巫术之一类。因此，就有必要置禁忌于巫术系统中加以检讨。这样可以更为深入地揭示禁忌的信仰基础和思维模式。

巫术是企图借助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对人或事物施加影响以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它是最古老、最普遍的信仰。起初，作为一种很低级的准宗教现象，巫术与鬼神无关。但是随着鬼神观念的不断强化和巫术形式的嬗变，民间巫术多掺入了鬼神观念。

原始文化研究的奠基人泰勒(E. B. Tyler)把巫术的思维属性理解为“联想”：“巫术是建立在联想之上而以人类的智慧为基础的一种能力，但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样也是以人类的愚蠢为基础的一种能力。这是我们理解魔法的关键。人早在低级智力状态中就学会了在思想中把那些他发现了彼此之间的实际联系的事物结合起来。但是，以后他就曲解了这种联系，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联想当然是以实际上的同样联系为前提的。以此为指导，他就力求用这种方式来发现、预言和引出事变。而这种方法，正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种，只有纯粹幻想的性质。”^①

弗雷泽发展了泰勒的联想说和类比说，他曾将巫术分为两类：一类是模仿或相似巫术，一类是接触或感染巫术。前者所依据的思维模式是所谓“相似律”，即基于“相似”的联想而建立的；后者则依据的是所谓“接触律”，即基于“接触”的联想而建立的。他说：

^① [英]泰勒：《原始文化》，连树声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页。